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楊敬欽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第三審判決（109年度台上字第446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該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下級審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楊敬欽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上重訴字第361號判決論處罪刑，其不服該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462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書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原審法院前述刑事實體判決作為客體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竟對本院所為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屬顯不合法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1	日								
02					刑	事	第	七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林	恆	吉	
03													法	官	林	靜	芬	
04													法	官	蔡	憲	德	
05													法	官	陳	德	民	
06													法	官	吳	冠	霆	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			
08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林	宜	勳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6	日								